

#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黄建协〔2025〕第11号

## 关于印发《黄冈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诚信企业家、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2025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全市建筑企业、监理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黄冈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发展规划》、《黄冈市建筑

品牌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诚信企业、诚信企业家、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企业、诚信企业家、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管理办法》和我市品牌建设工作实际，推进行业自律，规范评价活动，推动黄冈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黄冈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诚信企业家、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2025版）》。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黄冈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诚信企业家、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2025版）》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呈 送：黄冈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

抄 送：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湖北省  
品牌建设促进会、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湖北省智能  
建造产业协作联盟、黄冈市资建局品牌建设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建筑  
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各成  
员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

---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印发

2025年12月22日

---

# 《黄冈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诚信企业家、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2025版）》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黄冈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发展规划》、《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诚信企业、诚信企业家、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企业、诚信企业家、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管理办法》和我市品牌建设工作实际，推进行业自律，规范评价活动，推动黄冈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建协”）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参与的“黄冈市建筑业诚信企业”、“黄冈市建筑业诚信企业家”、“黄冈市建筑业诚信项目经理”（以下合称“三个诚信”）评价活动。

**第三条** “三个诚信”评价工作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非营利的原则。

**第四条**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品牌办”）负责“三个诚信”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的评审与认定环节，依照《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章评价内容与条件**

**第五条** “黄冈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市建协有效会员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资质证书；
- (二) 近两年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均达到A级及以上；
- (三)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 (四) 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 (五) 经营管理规范，经济效益良好，社会责任感强。

**第六条** “黄冈市建筑业诚信企业家”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申报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且在现任岗位连续任职满三年；
- (二) 个人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

能力和改革创新意识；

（三）近三年内个人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无严重失信记录。

**第七条** “黄冈市建筑业诚信项目经理”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在注册有效期内；

（二）近三年内作为项目经理承担的工程项目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三）项目管理规范，严格履行合同，积极应用新技术，工程质量优良；

（四）近三年内个人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无严重失信记录。

### **第三章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品牌办是评价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发布通知、受理申报、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请召开评审会、公示发布、档案管理及处理申诉投诉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品牌办根据评价需要，按照《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从品牌办专家库中择优抽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专业评审与核实。

**第十条** 品牌办按照《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管理办法》第三章规定，组织召开“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

(以下简称“评审会”），对“三个诚信”评价结果进行最终审议与认定。

## 第四章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三个诚信”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 企业/个人申报：根据品牌办发布的通知要求，准备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 初步审核：品牌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可协助对属地申报对象进行推荐。

(三) 专家评审：品牌办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核实，并提出初步评审意见。

(四) 评审会审议：品牌办提请并组织召开评审会。评审会依照《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听取专家组报告，对评审意见进行审议，以会议形式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五) 社会公示：评审会审议结果在市建协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设立投诉举报渠道。

(六) 结果发布与备案：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品牌办根据《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请会长办公会审核、呈报主管部门备案后，正式发布评价结果，并颁发相应证书。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二年。

**第十二条** 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品牌办提出书面申诉，品牌办应按照评审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收到申诉后 7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答复。

## **第五章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品牌办对获评的“三个诚信”进行动态跟踪。如发生本办法第五、六、七条中所列重大不良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经核实，品牌办可撤销其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有效期满后，称号自动失效。再次参评需重新申报。

##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及个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或已获得的称号，并在二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及专家应严格遵守《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回避制度及其他工作纪律，廉洁自律。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将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 **第七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黄冈市先进建筑业企业、优秀企业经理、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同时废止。